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傑

被告 吳孟憲即鯊魚夾選物販賣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4,1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3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6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4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。惟被告自114年12月1日起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迄有本金9萬4,168元未償還，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兩造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7-9頁）為證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

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借款債務屆期未清償，被告即應依約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